

晶宏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

115 年股東常會各項議案參考資料

召開方式：實體股東會

開會時間：一一五年五月二十二日(五)上午九時整

開會地點：台北市內湖區瑞光路 399 號 1 樓(自由廣場會議中心)

承認事項

第一案

董事會提

案 由：一一四年度決算表冊案，提請 承認。

說 明：一、本公司一一四年度合併財務報表、個體財務報表，連同營業報告書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審計委員會審查竣事。
二、一一四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（含合併財務報表），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5~6 頁附件一及第 8~27 頁附件三，謹提請 承認。

決 議：

第二案

董事會提

案 由：一一四年度盈餘分配案，提請 承認。

說 明：一、本公司 114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1,104,728,990 元，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，擬分配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19,000,000 元，分配後期末之未分配盈餘為新台幣 1,085,728,990 元。
二、本次股東現金股利以分配 114 年度盈餘為優先，不足之數再由其他年度可供分配餘額遞延分配之，現金股利計算至元為止，元以下捨去，分配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，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調整。
三、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，有關配息基準日、發放日期及其他相關事宜，授權董事長訂定分派之。
四、股利分派案如嗣後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，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，致股東配息率因此而需調整時，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。
五、擬具 114 年度盈餘分配表，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28 頁附件四，謹提請 承認。

決 議：

討論事項

第一案

董事會提

案由：修訂『取得處分資產處理程序』部分條文案，提請核議。

說明：一、為配合實務需求，擬修訂『取得處分資產處理程序』部分條文。

二、『取得處分資產處理程序』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，請參閱議事手冊第 29 頁附件五，謹提請核議。

決議：

第二案

董事會提

案由：資本公積發放現金案，提請核議。

說明：一、本公司擬將超過票面金額發行股票所得溢額之資本公積新台幣

7,600,000 元發放現金，按分配基準日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其持有股份計算，每股配發新台幣 0.10216876 元，發放至元止，元以下捨去，配發不足一元之畸零款合計數，授權董事長洽特定人調整。

二、本案俟股東常會通過後，授權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、發放日期及其他相關事宜。

三、嗣後如因本公司股本發生變動，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，致股東分配比率因此而需調整時，授權董事長全權處理之，謹提請核議。

決議：

臨時動議

散會